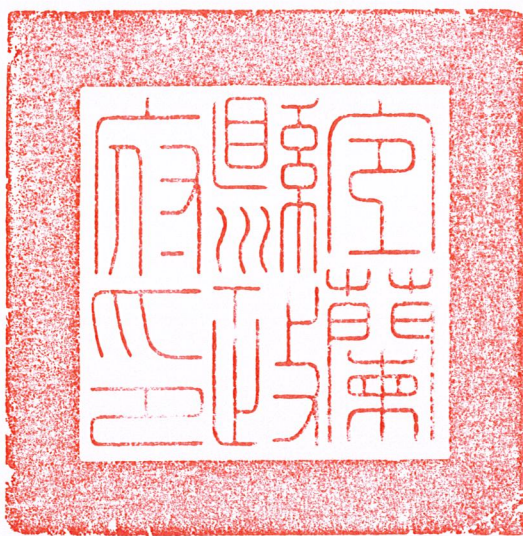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161350A號



主旨：吳宥慧等6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、15條規定申請按應繼分發給被繼承人(即登記名義人)「吳舜年」所有礁溪鄉玉光一段1013、1015地號等2筆土地價金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、15條及施行細則第5、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及申請人應繼分計算表：(詳如清冊及附表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「吳舜年」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1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2月1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標脫之玉光一段1015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；囑託登記國有之玉光一段1013地號土地則按第2次代為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宜蘭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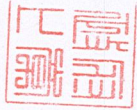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:平方公尺

列印日期:106年10月17日

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GB080000488	礁溪鄉	玉光一段	1013-0000	210.00	吳舜年	全部	
						1/1	
GB080000489	礁溪鄉	玉光一段	1015-0000	230.00	吳舜年	全部	
						1/1	

被繼承人(即登記名義人)吳舜年
「長房吳登科之長女吳美之養女吳彩琴(應繼分1/12)」
繼承人應繼分表

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應繼分	備註
吳勝雄	G1*****4	1/72	
吳文杰	G1*****4	1/72	
吳文豪	G1*****2	1/72	
吳宥慧	G200000001	1/72	
吳羿璇	G2*****7	1/72	
吳正泓	A1*****2	1/72	